

2020年湖北省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20年湖北省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0年湖北省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：20石首债，债券代码：152382.SH。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本年度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本期债券于2023年1月15日、2024年1月15日、2025年1月15日、2026年1月15日、2027年1月1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.00\%)$$
$$= 80.00 \text{ 元}。$$

2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.0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.0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9日

